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17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簡任技正榮輝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楊于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4年第2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有關本局113年至116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 二、有關本局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檢核表執行情形，請會計室於會後補充以下項目內容，餘照案通過：
 - (一)性別統計項目：內容建議增加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之區分項目。
 - (二)性別預算項目：建議依116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重點分類顯示預算類別。
 - (三)性別影響評估項目：內容建議增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內容及參採情形。
 - (四)性別分析項目：內容建議增列性別分析目的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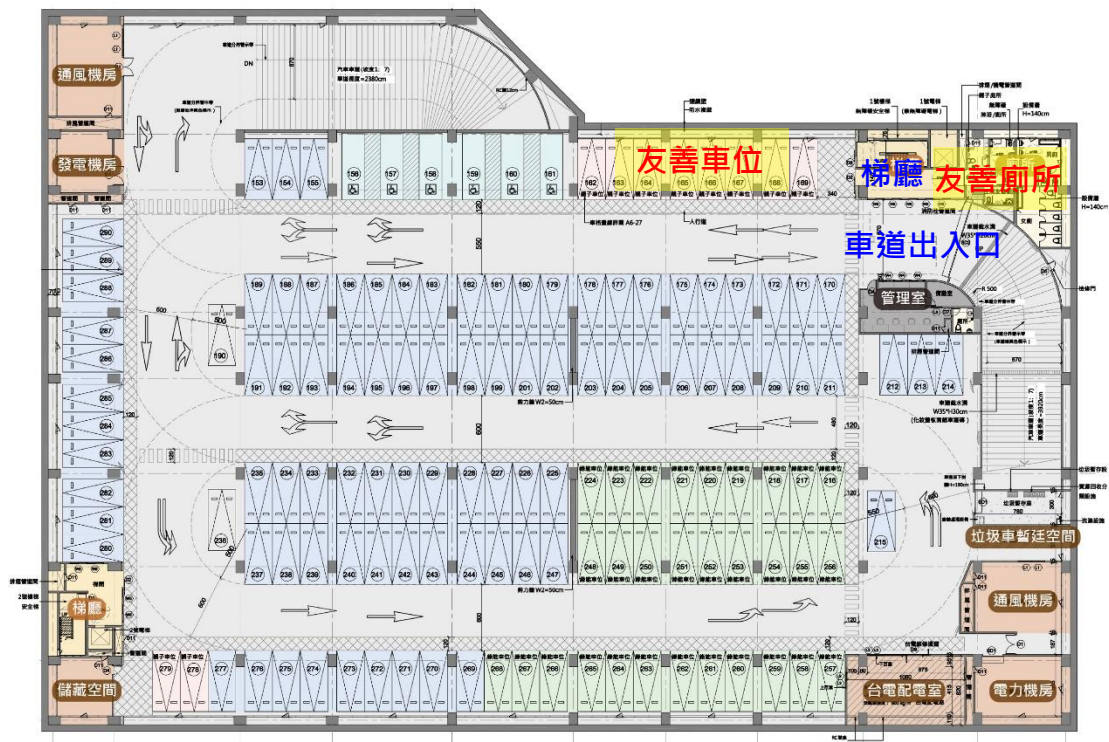
參、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 一、請停車工程科可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市府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推動成果，並請於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完工後，加強向民眾宣導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性別友善廁所等性別友善空間一案：請停車工程科說明本市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施工進度，及提供相關配置設計圖及導引方式，並請說明後續對外進行之宣傳方式。

執行情形：

- (一)施工進度甫完成地下開挖作業，刻進行筏式基礎施工，預計於116年5月完工啟用，屆時將配合啟用典禮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局對性平措施推動成果，同時宣導民眾多加利用本停車場提供之性別友善空間。
- (二)該停車場之性別友善廁所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均規劃設置於地下一層最鄰近梯廳處，位於使用者

進出停車場之必經動線上，以提升導引辨識性及使用便利性。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建議停車工程科提前規劃並向使用民眾及里長加強宣導上開性別友善措施，並可分階段辦理。另請檢視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性別友善廁所自主檢核表」規範，於不影響工程進度範圍內審酌修正，並請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局113年至116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修正草案)。

說明：市府修訂「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自函頒日起適用，爰配合修正本局113年至116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Light Up！性平開箱行動」本局性別平等服務措施提案委員提供綜合建議後續執行情形。

說明：查本局性別平等服務措施為運輸管理科所提「開往性別友善的路上一客運業者性別友善服務評鑑計畫」，後續該科將依委員建議納入後續公車營運評鑑參考。

決議：請運輸管理科依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提供之綜合建議內容提供書面逐項對應說明，俾檢視辦理情形必要時於下

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提案三：有關本局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檢核表執行情形。

說明：旨揭檢核表統計期間為115年1月至5月，並就業務推動情形，填寫目前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或預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2。

決議：以下項目內容外聘委員及性平辦建議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性別影響評估項目：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於提案時應為尚未辦理之計畫，建議可於116年時提列117年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並於116年性平小組開會時審議。
- 二、性別意識培力項目：建議可說明預估達成時程。
- 三、性別平等機制項目：查116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重點有關機關所屬委員會(含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並以達40%為目標。現行「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女性比例為36%，請積極朝40%為目標。
- 四、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請納入委員建議意見並於下次提供執行成效內容。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5分。